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5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4-7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，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於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，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、研發製作演示教材、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。
 - 二、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。
 - 三、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、教育訓練、與活動交流。
 - 四、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、競賽等。
 - 五、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-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，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。
-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，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。
- 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七至九人擔任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以連任。
-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，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。
-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，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